

回應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上世紀八十年代香港制定了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旨在保障資訊流通、言論自由的同時，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的影響。近年來，各類淫褻、不雅資訊大量見諸報刊雜誌及各媒體，關心下一代的人士認為管制不足，強烈要求修改「條例」，卻遭受主張性解放組織阻撓，從事者更借「自由」之名，要求撤銷該條例。

政府發佈了諮詢手冊 (http://www.coiao.gov.hk/pdf/chi_Booklet_text_version.pdf)，並將就《條例》展開全面檢討，我們應關注，作出回應表達我們的意見，以下是「各界聯盟關注淫審條例」建議一人一信向政府進言的信件樣本，節錄內容如下：

「本人是一名（家長/教師/教牧/社工/學生……），非常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成長的影響，絕不認同資訊沒有好壞之分的說法，一些色情及暴力資訊會涉及對「性」及人際關係的錯誤訊息；將「性」商品化；挑戰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及家庭觀念；以及誇大社會上「性」開放的情況，並將一些變態的性行為正常化及合理化。人類很多行為都是透過觀察別人的行為而學回來的，青少年在成長的階段，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所接收的資訊所影響，假如色情及暴力物品可以在沒有法律監管下隨便發放，青少年在充斥扭曲的資訊下成長，對他們的身心健康必然帶來負面影響。

本人不同意將保護兒童免受色情物品影響的責任全推給家長，保護我們的下一代，應是社會上每個人的責任，政府更是責無旁貸，因此，本人反對廢除或放寬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。」

請肢體參考上述內容並自行撰寫信件，向政府表達你的意見，切記：勿複印或百分百抄襲上文，因為政府會把相同的內容只作同一個意見。

註：上述內容取自關注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特刊

